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圓融滿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滿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嘉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森永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吳建德
吳佳翰
莊清裕

趙張玉針

吳麗嬌

葉榮朗

侯映宇

莫天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唐偉翔

陳進楠

陳盈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著有明文。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前開規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並報請司法院准予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又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

01 為土地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鄰地所有人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
02 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
03 額，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
04 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
05 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另
06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07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08 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本
09 院前開判決全部不服，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價額應以原告
10 起訴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11 162,8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12 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
13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吳明蓉